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上字第2號

上　訴　人　何承哲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洪主雯律師（法律扶助）

上　訴　人　默契空間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默契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楊興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5月6日上午10時整，在本院第29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查原審判決命上訴人默契公司應給付上訴人何承哲失業給付新臺幣1萬9,080元，默契公司不服而提起上訴。嗣何承哲於本院民國115年4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具狀表明其已領得失業給付而撤回此部分請求，自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並指定於115年5月6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民事第29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謝說容

法　官　陳正禧

法　官　施懷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洪鴻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